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92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宣讲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宣讲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学习宣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宣讲团成员

2.学习宣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宣讲安排表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宣讲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方案

2018年9月10日至11日,全国教育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大会深入分析研究了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战略部署。为深入学习理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各项工作，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部署，学校决定成立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宣讲团，系统开展宣讲对谈活动。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成立宣讲团

宣讲团由校党委书记朱灿平、校长祝家贵担任团长，副校长徐柳凡，纪委书记阮爱民，副校长黄志圣、朱定秀担任副团长，成员由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宣讲重点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这一纲领性文献，面向师生员工着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理解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以之更好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来；着力宣讲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宣讲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重要地位，宣讲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激发师生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和荣誉感；着力宣讲加快教育现代化的战略部署，

推动全校上下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结合学校近年来加快内涵建设、推进转型发展的经验做法，着力宣讲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深化本科教育改革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作贡献。

三、宣讲时间

从 2018 年 9 月下旬起至 12 月底，深入学校各单位各部门集中开展面对面宣讲、互动化对谈。

四、宣讲要求

（一）**分类宣讲**。校领导重点面向本校开展宣讲，结合分工到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进行调研、座谈、宣讲，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重点面向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调研、座谈、宣讲。

（二）**认真备课**。宣讲团成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学深学透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结合学校实际和本职工作认真备课。要总结运用已有宣讲对谈成功经验，针对不同部门和不同群体进行分众化、互动化宣讲对谈，讲究宣讲艺术，运用党言党语讲理论、民言民语讲精神、学言学语讲思想，积极回应师生关切、加强交流互动，切实增强宣讲的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宣讲团成员要加强相互沟通和学习借鉴，视情进行集体备课，有效提高宣讲的质量和水平，切实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讲全、讲准、讲透，让师生员工听得进、能领会、可落实。

（三）**明确安排**。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宣讲的组织实施

工作，确保各项宣讲任务落实到位。具体宣讲安排及联络人信息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前书面报校党委宣传部（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xcb@chu.edu.cn）。

（四）**做好结合**。各单位各部门要将大会精神宣讲与落实学校第八次教学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与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相融入，与迎接审核评估相促进，确保各项宣讲任务和工作任务的落实。

（五）**加强宣传**。各单位各部门在组织宣讲对谈活动期间，要及时宣传报道开展宣讲对谈活动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充分反映师生员工学习宣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营造浓厚氛围。

各单位各部门宣讲对谈活动的工作总结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前加盖公章后，书面报校党委宣传部（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宣传部邮箱 xcb@chu.edu.cn）。